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科林技术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林技术”）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经公司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提交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起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科林技术100%股权。第一次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自2017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25日，挂牌价格为79,661.52万元。2017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发来的《关于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结果的函》，在挂牌期内，无意向受让方至交易所报名申购。根据公司首次公开挂牌情况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以评估结果90%的价格（即71,695.37万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其他交易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关于再次公开挂牌转让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第二次挂牌期满后，公司于2017年8月3日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发来的《关于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第二次转让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结果的函》，在公告期征集到1家意向受让方，即宋七棣先生、吴如英女士联合收购体，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71,695.37万元。宋七棣先生持有公司14.31%的股

份，吴如英女士为宋七棣先生之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宋七棣先生、吴如英女士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正按照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与意向受让方继续完善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挂牌流程，并与意向受让方协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